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8,000万元与上海千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东方茸世（烟台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27、2020-28。

二、专项基金进展情况

日前，公司接到通知专项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，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：

- 1、基金名称：东方茸世（烟台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MA3UFXTH59
- 3、成立日期：2020年11月27日
- 4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5、合伙期限：2020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
- 6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丁学慧）
- 7、主要经营场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8楼810室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